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70,695,054 股股份、向崔立新发行 704,170,890 股股份、向杨爱美发行 115,891,558 股股份、向耿红玉发行 80,202,643 股股份、向王伟发行 80,202,643 股股份、向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5,348,837 股股份、向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3,604,651 股股份、向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发行 101,744,186 股股份、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39,534 股股份、向嘉兴尚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139,534 股股份、向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1,627,906 股股份、向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627,906 股股份、向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发行 95,930,232 股股份、向 Dylan Capital Limited 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86,046 股股份、向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7,558,139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790,697 股股份、向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720,930 股股份、向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43,604,651 股股份、向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9,069,767 股股份、向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534,883 股股份、向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720,9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